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6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鹰置业”)拟以其自有的中鹰黑森林一、二期尾盘35套现房提供抵押,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正,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

三湘股份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湘”)拟为中鹰置业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尽管本次担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按照《上市规则》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银杏路4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芮永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其99%股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319.23	177,937.38
负债总额	198,730.98	155,684.94
净资产	24,588.25	22,252.44
	201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44.68	53,850.62
净利润	2,335.81	12,123.32

该公司信用评定良好。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祥腾湘麟投资有限公司	14,4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	13,2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6,6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	95,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湘黑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36,000万元	抵押担保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580万元	抵押担保
7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天龙支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	1,337.32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8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和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0.91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第7、8项系依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各方所签署的重组协议,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

三湘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未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前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外,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中鹰置业作为三湘股份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且中鹰置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中鹰置业董事长芮永祥及其家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郭永清、丁祖昱、高波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87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4年12月18日。

会议召开地点:湘海大厦2楼会议室。

3、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厉农帆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1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厉农帆、熊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监事张珏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厉农帆、熊星、张珏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换届选举前,仍将履行监事职务,直至第六届监事会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厉农帆,男,1960年10月出生,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现任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厉农帆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系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管,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持有公司1,598,200限售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熊星,女,1979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现任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珏,女,1972年12月出生,大学专科,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历任上海缪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审计主管。现任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主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88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澳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399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5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黄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芮永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许文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陈劲松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胡雄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高文舍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丁祖昱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郭永清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石磊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厉农帆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熊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4年1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联系人:周小姐

4、联系电话:021-52383305

5. 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联系人:邹诗弘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黄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芮永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许文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陈劲松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胡雄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高文舍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丁祖昱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郭永清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石磊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厉农帆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熊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863　证券简称:三湘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6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选举黄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芮永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选举许文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4	关于选举陈劲松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
5	关于选举胡雄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0
6	关于选举高文舍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0
7	关于选举丁祖昱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8	关于选举郭永清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9	关于选举石磊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10	关于选举厉农帆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选举熊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同意:1股;反对:2股;弃权: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证券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任意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4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下午15:00。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89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郭永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郭永清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被提名人符合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包括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二十八、被提名人当选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二十九、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20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90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丁祖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丁祖昱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被提名人符合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包括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二十八、被提名人当选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二十九、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68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91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石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石磊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被提名人符合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包括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二十八、被提名人当选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二十九、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68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92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7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4年10月18日。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鹰置业作为三湘股份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且中鹰置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中鹰置业董事长芮永祥及其家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

独立董事郭永清、丁祖昱、高波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1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黄辉、芮永祥、许文智、陈劲松、胡雄、高文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郭永清、丁祖昱、石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永清、丁祖昱、石磊的独董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换届选举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六届董事会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丁祖昱、郭永清、高波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根据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简历,董事候选人黄辉、芮永祥、许文智、陈劲松、胡雄、高文舍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根据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永清、丁祖昱、石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